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开始时间调整为与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一致，即“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备查文件

-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